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國立彰化高中113學年度

**繁星推薦入學
校內委員會**

113.03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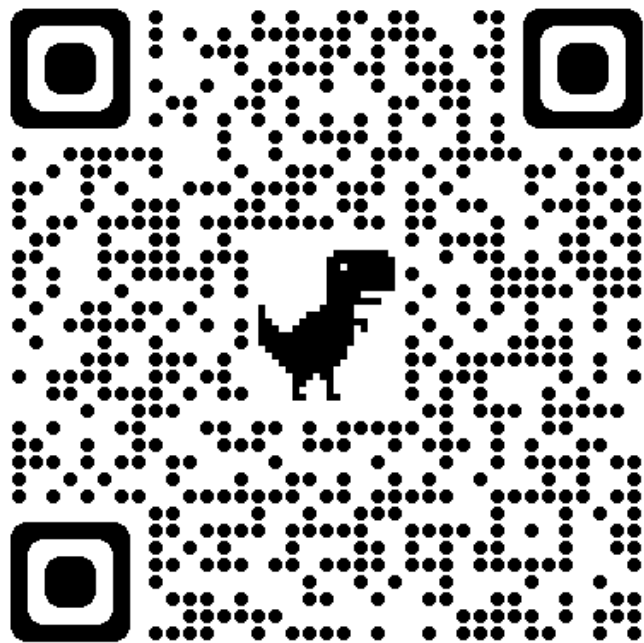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113繁星推薦校內委員會

- 重要日程
- 各大學招生管道名額
- 各學群介紹與招生名額
- 變動比序說明
- 校內規則

請先登入繁星選填平台 檢查成績、探索操作

帳號：學號6碼、密碼：Chsh+身分證字號末4碼



113年繁星推薦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
2月初	公布本校成績百分比
2/27 (二)	公布學測成績、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
3/01 (五)	繁星推薦校內遴選流程說明會(模擬撕榜)
3/05 (二)	繁星推薦校內遴選作業
3/11 (一)	獲推薦資格學生向註冊組辦理報名、繳費
3/12-3/13	學校向甄委會辦理繁星推薦繳費、報名
3/19 (二)	公告第一~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
3/19-3/21	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
6/05 (三)	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
6/13-6/16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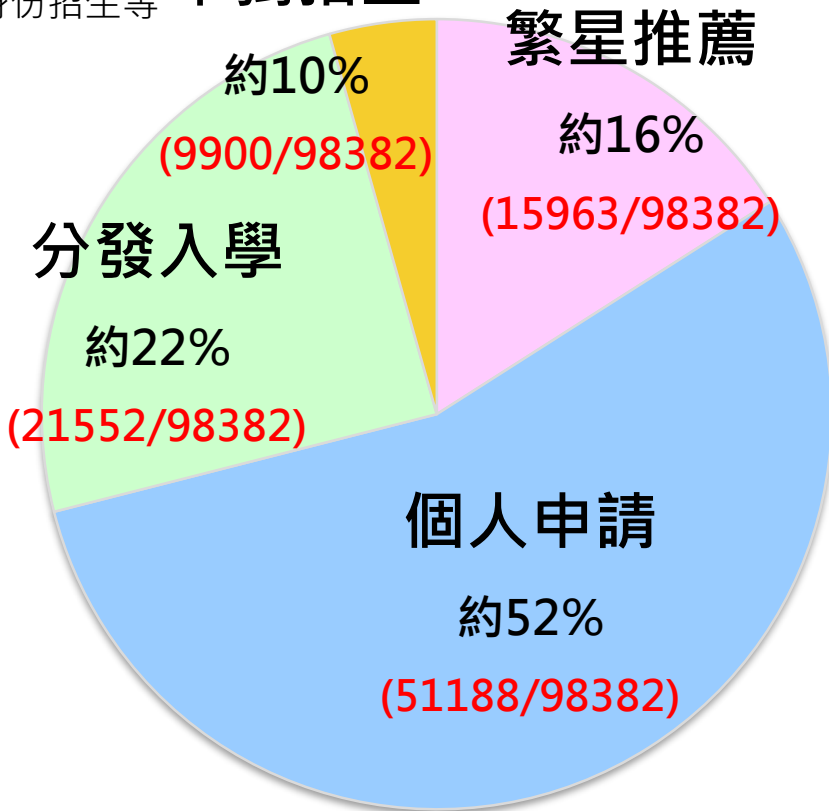
繁星錄取者可於放學前至註冊組取消個人申請報名

113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招生各管道核定名額

(資料來源：高教司)

含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、特殊身份招生等

單獨招生



繁星推薦八大學群

學 群	對 應 的 學 系
第一類學群	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
第二類學群	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
第三類學群	醫（不含醫學及牙醫）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
第四類學群	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五類學群	美術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六類學群	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七類學群	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八類學群	醫學系、牙醫學系

牙醫學系自109年起調整至第八類學群招生，比照醫學系以學測及在校成績比序篩選、面試等二階段甄試方式決定錄取。

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資訊

項目	112學年度	111學年度	增減
招生學校	66	67	-1
招生學系(組)總數	1,789	1,807	-18
招生名額總數	15,989	16,178	-189
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	1,990	2,002	-12

學群類別 項目	第一類			第四類	第六類			第八類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第七類	第八類
招生學系數	932	535	240	11	40	1	12	18
招生名額	7,959	5,134	2,428	22	162	2	54	228
外加名額	1,119	560	271	6	21	1	11	1

繁星推薦資訊-採計學測、英聽成績的校系統計

科目 檢定標準	國文	英文	數學 A	數學 B	社會	自然	英聽
頂標	42	61	72	1	8	55	A 級：19
前標	155	259	172	30	67	159	B 級：19
均標	356	390	192	157	132	166	C 級：5
後標	129	195	103	65	32	83	--
底標	262	95	60	62	95	44	--
檢定校系	944	1000	599	315	334	507	43
不檢定校系	810	754	1155	1439	1420	1247	1711

近年繁星推薦作業規則變更

- 111學年度起，「**學業成績總平均**」、必修單科「國文」與「英文」擴大採計至**第5學期(高三上)**。
- 「必修單科」成績新增**生活科技**與**資訊科技**。
- 「數學」維持單一科目，**不分為數學A/B**。
- 「自然科學領域**探究實作**」成績納入必修**物理、化學** (本校狀況)。

近年繁星推薦作業規則變更

- 111 學年度起報名參加「繁星推薦」考生，比照「個人申請」考生，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(113/03/05 開始申請)。
- 個人專屬密碼係為**繁星推薦**與**個人申請**各項作業與查詢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，考生應妥善保管。
- 110 學年度起，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於時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**。

繁星推薦規則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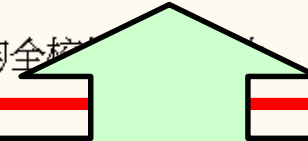
◆ 「大學端」作業

- 校系分則-檢定標準與分發比序項目
- 分發作業說明

◆ 「校內」作業

- 繁星推薦資格
- 參加推薦之名額限制
- 繁星推薦順序(變動比序)說明

「大學端」 檢定標準與分發比序項目

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	
		科目	標準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自然級分 3、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、學測數學A級分 5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、學測英文級分 7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	
校系代碼	00125	國文	頂標		
學群類別	第二類學群	英文	頂標		
招生名額	4	數學A	頂標		
可填志願數	9	數學B	--		
外加名額	無	社會	--		
可填志願數	--	自然	頂標		
		英聽	--		

學測檢定標準

推薦報名學生須通過檢定標準，再與其他學校學生以分發比序項目決定是否錄取。

分發比序項目

第1比序皆為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，第2-7項比序由大學依學系性質，自訂學測各單科或總級分，或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百分比。

前物理
建樹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作業-1

◆第一輪分發：

1. 各大學校系依「**高中推薦優先順序**」、「**報名學生選填校系志願序**」、「**大學校系訂定比序項目順序**」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率。
2. 各大學**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學群共錄取本校至多一名學生**，**第四、第八學群各錄取本校至多一名學生**。
3. 若高中推薦之第1順位學生分發後未能錄取，則**按高中推薦順位(2-6)**依次參加第一輪分發比序。

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作業-2

◆第二輪分發：

1. 仍有缺額的校系，將第一輪未錄取學生依「**報名學生選填校系志願序**」、「**校系訂定比序項目**」依次分發錄取至無名額為止。**(不考慮高中推薦順序)**
2. 各大學校系錄取本校學生數目不再受一名之限制。

◆其他：

1.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。
2. **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測驗科目(含英聽、學測、術科)為0級分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。**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範例-第一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一：

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「考生甲」進行比序分發，假設**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**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範例-第一輪分發比序

步驟二：

總則規定：第一輪分發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，故推薦順位2-4的考生乙、丙、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，其分發結果皆為【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】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範例-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一：

假設**考生丙、丁**所填的**財經法律學系**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，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

未錄取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進入第二輪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範例-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二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，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，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。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範例-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三：

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、戊，**考生丙獲得錄取**，考生丁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。

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。
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
丙



錄取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進行下一個
志願校系比序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未錄取

或



「大學端」分發比序

學生	比序一	比序二	比序三	比序四	比序五	比序六	比序七
	在校學業成績 百分比	學測英文 級分	學測國文 級分	英文成績 排名	在校國文 校排	學測社會 級分	在校歷史 校排
錄取	1%	15	13	1%	2%	10	1%
H	2%	13	14	2%	1%	15	2%
I	2%	12	10	1%	2%	11	1%
J	3%	14	15	1%	1%	10	1%
K	5%	15	13	2%	3%	14	2%
錄取	2%	14	14	1%	3%	13	1%

校內推薦-變動比序模式

- 透過「**各校系比序標準**」決定推薦人選，根據大學校系簡章選才，把推薦的機會給予最具該學系優勢的人。
- 各校系比序標準：
以各校系之「**分發比序項目**」比序，第一項必為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其他各項目亦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（**全校百分比**）



變動比序簡介

Q 若兩學生同時想申請臺大第3學群，
但各科系的比序項目不一樣時，誰可取得優先推薦序？

	科系	比序項目1	比序項目2	比序項目3	比序項目4
A	公共衛生學系	校排名 1 %	學測英文 12 %	學測數學 6 %	學測國文
B	心理學系	校排名 1 %	學測數學 12 %	學測英文 14 %	學測國文

以該科級分計算全校百分比

至比序項目3由學生A勝出



選填細節

選填志願地點	於3/5(二)至電腦教室上機選填
選填志願時程	依校排百分比分階段選填
每人可填志願數	10
鎖定第一志願	獲推薦資格所使用科系必為第一志願，不得更改
比序項目百分比	採全校百分比
分階段選填間距	2% 3% 5%
是否開放補填志願	視情況開放未取得資格者再次選填「缺額」



「校內」 繁星推薦資格

1. 高中須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(含資優班與科學班)，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2. 高一高二「各學期學業(原始)總平均成績」排名全校**前50%者**。
(但每一大學限制條件不同，20%、30%、40%、50%)
3. 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採單班計算，且**音樂班學生限選填第四類學群**音樂相關學系。第四類學群亦僅限招收音樂班學生。

「校內」參加學校推薦限制

1. 每位學生只能推薦報名**一校一學群**。
2. **同一大學同一學群**，本校**至多推薦2名學生**。推薦優先順序依本校「繁星推薦作業計畫」規定比序。
3. **普通班** (含語文資優班、數理資優班、科學班) 共20班同時比序，**音樂班**單獨比序。
4. **第一、第二及第三學群**得個別推薦至多2名學生，惟需**合併排定推薦順序** (第1至第6)。
5. 原住民籍學生可依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(使用原住民外加名額) 擇一參加。

錄取與放棄

校內

- 經「校內繁星推薦遴選作業」獲推薦資格之學生，無論以任何理由**放棄報名者(含不符合檢定標準)**，記**警告乙次**。

大學端

- **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**，該生皆**不得參加**當年度的**個人申請及科大申請**。
(第八類學群**通過第一階段考生**，報名當年度個人申請時**不得再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/牙醫學系**)
- 錄取生須於03/21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「**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**作業」，否則**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科大聯合登記分發**。

繁星推薦校內遴選 流程介紹

- 事前準備
- 當天報到手續
- 分發
- 登記與報名確認

校內遴選作業 流程

校內遴選階段

甄委會 正式報名階段

登入系統

填寫志願

可選擇多間學校多個學群、
多個科系(10志願)

- 1 台灣大學 第一學群 經濟學系
- 2 清華大學 第二學群 應用數學系
- 3 中興大學 第三學群 生命科學系...

取得
資格

03/07(四) 23:59前

補齊志願

中選同學名單及資料

繁星推薦規定只能報名
一所大學一個學群

假設中選台灣大學第一學群經濟學系，可補齊台灣大學第一學群除經濟學系以外的其他科系

繁星報名
系統

03/08 (五)
幹部集合發放

列印
報名表

03/11(一)
中午前
學生繳交簽
名之報名表
及報名費

完成正式
報名

梯次	校排百分比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1-2%	09:00	09:10
2	3-4%	09:10	09:20
3	5-6%	09:20	09:30
4	7-8%	09:30	09:40
5	9-10%	09:40	09:50
緩衝			
6	11%-13%	10:00	10:10
7	14%-16%	10:10	10:20
8	17%-19%	10:20	10:30
9	20%-22%	10:30	10:40
10	23%-25%	10:40	10:50
11	26%-28%	10:50	11:00
12	29%-31%	11:00	11:10
13	32%-34%	11:10	11:20
14	35%	11:20	11:30

午休			
14	36%-40%	13:10	13:20
15	41%-45%	13:20	13:30
16	46%-50%	13:30	13:40

變動比序選填系統

彰中簡介 >

行政單位 >

教學園地 >

特色班群 >

協同單位 >

在學學生 >

家長訪客

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註冊組 / 升學管道資訊

字體大小調整

本校選填志願連結

113學年度作業平台：

- **大學申請入學**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sfirst/Login.aspx>
(開放時間: 113/02/27~112/03/11 23:59)
學校欄位請選擇「彰化高中」，帳號：學號6碼、密碼：Chsh+身分證字號末4碼。
- **科技大學申請入學**：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eSTARS_CHSH.CHC/
學校欄位請選擇「彰化高中」，帳號：學號6碼、密碼：身分證字號後4碼+生日4碼。
(開放時間: 113/02/27~112/03/11 23:59)
- **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平台**：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STARS_CHSH.CHC/
學校欄位請選擇「彰化高中」，帳號：學號6碼、密碼：Chsh+身分證字號末4碼。

報到手續

1. 請於所屬填報「開始時間」**前20分鐘**，攜帶已填妥之志願筆記，至電腦教室4入口處報到。
2. 若因故無法親自選填，請填妥「**繁星推薦校內撕榜委託書**」，由受託人攜帶**委託書**與**身分證明文件**(於入口處驗證身分)代為選填。
3. 報到完成後，請聽從指令，依序入座，登入系統。

登記與報名

◆ 登記

1. 分發完成後，請同學確認結果無誤。
2. 請自行於3/7(四)23:59前，登錄系統，補足分發上榜的「同一學校、同一學群」其他志願。
3. 學校將於3/08(五)幹部集合時發放「**報名資料確認表**」，請學生帶回家簽名確認。

◆ 報名確認

學生於**03/11(一)中午前**繳交該確認表與報名費至教務處**註冊組**，以便學校完成向甄選會報名作業。

相關參考資料

112學年度大學**繁星推薦**入學招生
校系分則查詢
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2/query.php>

112學年度大學**個人申請**入學招生
校系分則查詢
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2/query.php>